

訂定「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12.07.07. 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7月7日

主旨：訂定「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認證資格之實驗室，為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